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細則主要規定的概要，其目的在於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概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式批復》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修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要，未必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於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後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元。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或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可視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單獨決議後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資：

- (a) 公開發售股份；
- (b) 私人配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派付紅利；
- (d) 將公司公積金轉換為股份；或
- (e)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應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對有關債務提供償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辦理相關程序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a)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f) 股份購回是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及
- (g)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其股份的任何活動。

本公司於上述(a)項及(b)項的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上述(c)項、(e)項或(f)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

於本文(a)項所規定情形下收購的股份，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於(b)項或(d)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於(c)項、(e)項或(f)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購回其股份：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c) 於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 (d) 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或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或其他主管機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任何合同，或放棄該等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段中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邀請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就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而言，有關款項應當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支付；
- (b) 就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其股份而言，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當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支付。高出面值的部分應當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倘正在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支付；或
 - (ii) 倘正在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支付。然而，從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如此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有關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應當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用於下列用途的款項：
 - (i) 取得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約；或
 -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約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的

利潤中減除的用於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H股的轉讓須於本公司所授權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已繳足股款的H股全部均可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所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已登記H股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任何已登記H股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登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標準；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H股；
- (c) 已就轉讓文件妥為繳納香港法律所規定的印花稅；
- (d) 已提供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
- (e) 倘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f) 股份並無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本公司應自轉讓申請遞交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讓人發送一份拒絕登記所述股份轉讓的通知。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

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前述六個月到期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彼等通過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售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及附屬分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將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買者或有意購買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者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前述義務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其義務。

本公司章程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以饋贈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b) 以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的疏忽或過錯而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者放棄任何權利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協議，以及該等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更以及該等貸款或協議項下出現的權利轉讓；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時或者在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任何其他情形下，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所稱「義務」，應當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而承擔的義務(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該等義務是由義務人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義務人財務狀況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三段禁止的行為，惟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除外：

- (a) 本公司真誠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公司依法以股息的形式進行財產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進行股息分配；
- (d)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且於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倘導致淨資產減少，則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劃撥財務資助)；或
- (f)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倘導致淨資產減少，則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劃撥財務資助)。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b)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c)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d)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e)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f)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的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境內外上市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錄入股東名冊。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其所持股份數目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相應地提出建議及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相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取本公司章程細則；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用及曾用姓名或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與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有關的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股份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該等購回所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決議及監事會決議；
 - (7)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財務會計報告；或
 - (9)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

本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及(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f) 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h)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i)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持有普通股的公司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
- (b)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及參股方式認繳股本；
- (c)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歸還股份；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獨立及連帶責任；及

- (e)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權時，不得行使表決權就下述事項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出於公司最佳利益而誠實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利益或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佔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身利益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在公司進行重組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請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j)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k)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m)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第6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n) 審議批准本公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o)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p)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
- (q)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d)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大資產或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f) 股權激勵計劃；
- (g) 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h)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應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當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至少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股東持股股數按其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屬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應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之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十五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之前，應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c) 表明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及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這意味著，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併、股份回購、股本重組或者與本公司架構變動有關的任何提議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款、擬定協議(如有)副本，以及對相關擬議交易的起因和後果作出的詳細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彼等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代其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及
- (j) 說明會議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二十至二十五個工作日期間內，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十五至二十個工作日(不少於10個工作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即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也可以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議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方可生效。

股東會議的特別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方可生效。

以下事項應於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備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c)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和支付方式；
- (d) 公司的年度預算和財務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其他財務報表；
- (e) 年報；及
- (f)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之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於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 (a) 公司股本增減、發行任何類型的股份、認股書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公司分立、合併、結算及清算；
- (d) 修改公司章程；及
- (e) 股東會議認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在股東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決定應由特別決議解決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可享有和承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及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某項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細則第134條至第13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部分或者全部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部分或者全部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l) 修改或者廢除細則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節中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先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於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該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若干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具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的每類股份的數量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於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完成的；或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外國投資者，並促使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吊銷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i) 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x) 非自然人；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任何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力方式的特定條文，但有(a)賦予董事會權力擬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及(b)要求發行公司債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的有關條文。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其本人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採納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上述人員可以支付為了本公司利益或者為了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則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報酬合約應當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應當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後所獲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章程細則第270條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倘董事及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董事及監事應當承擔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財務、利潤分配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職能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既定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額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法規要求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香港聯交批准的其他方式向每名H股股東寄發，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利潤分配

公司應當提取年度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按照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

- (a) 發行價高於股票面值的溢價；及
- (b) 國務院財政部門要求列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事務所

本公司須委任符合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事務所負責審核會計報表與核實資產淨值的工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任期限從當前股東會議結束之日起，直到下一屆股東會議結束之日止，並可續期。

本公司委任會計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任任何會計事務所，但組織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委任的會計事務所具有下列權利：

- (a) 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記錄或憑據，並有權要求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與解釋；

- (b)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向其子公司取得會計事務所要求的供其履行職責的資料和解釋；及
- (c) 出席股東會議並取得向有權收取會議或會議所涉事宜之通知的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並以本公司會計事務所的身份在股東會議上就其職能所涉事項發言。

會計事務所的薪酬或釐定其薪酬的方式由股東會議決定。由董事會委任之會計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公司的合併、拆分、解散及清盤

若本公司合併或拆分，須由董事會起草合併或拆分計劃，計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獲採納後，須根據法律進行相關審查與批准程序。若股東對合併或分拆計劃提出異議，其有權要求本公司或批准合併或拆分計劃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有關本公司合併或拆分的決議內容須載入向股東提供查閱的專門文件。

對於本公司香港上市之外資股的持有人，上述文件以郵寄送達。

公司合併時，公司須簽立合併文件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須在採納合併決議後的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天內於信息披露媒體發佈三次以上的通知。在接獲通知的30天內（或若債權人未接獲通知，則在發佈首次通知的45天內），債權人有權申索悉數償還公司欠付的所有債務，或要求提供適當的保證。

若本公司被拆分，其資產須被相應拆分。

本公司拆分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在作出拆分決議之日起的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天內於信息披露媒體發佈三次以上的通告。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 (a)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須解散；
- (d)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停業；或
- (f)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則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狀況進行了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能夠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其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進行清算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須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修改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章程細則：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款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對本公司及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增加其股本。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售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或重大修改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註冊成立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擬訂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m)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n)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變更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o) 審閱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p)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至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但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制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及
- (ix) 執行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於董事會會議上無投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秘書負

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以確保：

- (a) 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及記錄；
- (b) 本公司依法準備及遞交有關部門所要求的文件及報告；及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主席的委任及罷免由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財務；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f)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聘請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複審上述資料；
- (g)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h)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談判或者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i) 發現本公司任何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授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調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j)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行政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該等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爭議或權利主張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即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行政總裁)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該等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的定義的爭議及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於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於深圳進行。

- (c)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的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上文第(a)項所述的任何爭議或權利主張。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